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众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东夫居委会东夫大街 110 号

为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乙方于2023年10月7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52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济源市众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恒

组织机构代码：91419001MA47Q20B8T

注册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8539115511

常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东夫居委会东夫大街 110 号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

力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主要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主动发现、入户走访、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绩效评价等工作。

(2) 专业培训，培训有关内容有：低保、特困、临救、低收入等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信息化管理培训。培训课时15个课时，培训人数600人次；

(3) 在服务周期内，确保队伍足够稳定，并满足基层服务对象的总任务量。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力资源为38人；

2. 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09日止，服务周期为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主要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主动发现、入户走访、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技术要求：在服务周期内，确保队伍足够稳定，并满足基层服务的总任务量。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为 38 人；

3. 资料保管：建立并完善的服务记录和活动档案，专人负责，确保相关服务资料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4. 乙方提供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有关内容：培训有关内容有：低保、特困、临救、低收入等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信息化管理培训。培训课时15个课时，培训人数600人

次；

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稳定，如在服务期限内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乙方投报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缴纳比例不低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定的最低标准；

7. 项目指标：1、项目年度服务计划 1 份；2、项目服务月报 12 份；3、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第四条：支付标准

根据（豫政〔2021〕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乙方投报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济源示范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按照目前济源示范区社会保险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158.612064万（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元贰拾元陆角肆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量实施应履行服务项目的内容；采购人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支付资金达到合同金额的90%；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前期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的，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缺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 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必要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适时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人员数额或岗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应对其聘请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依法交纳各项社保费用，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所聘人员及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双方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其聘用人员的解聘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奖罚规定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可采取一定的形式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处罚（降薪或罚款）、调整岗位，直至解聘。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
政局

单位名称：济源市众宇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88号

地址：济源市东夫居委会东夫大街
110 号

电话：0391-6663328

电话：18539115511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09日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09日